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後，刪除原第七十二條有關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下稱有線播送系統）準用費用章之規定，有線播送系統已無提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依據。而有線播送系統既無提繳之義務，亦不宜以本基金用於有線播送系統，爰修正本基金之來源不包含有線播送系統提繳之金額，並配合修正本基金之用途，排除將本基金用於有線播送系統；同時刪除有關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等費用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刪除原第七十二條第四項準用費用章之規定，修正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等規定。（第三條、第四條）
- 三、配合調整地方政府使用本基金之範圍。（第四條）
- 四、刪除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等費用之規定。（第十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特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五條</u> 第一項規定，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 <u>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特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五十三條</u> 第一項規定，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 <u>第三項</u> 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 <u>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以下簡稱有線播送系統）</u> 提撥之金額。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	配合本法刪除原第七十二條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準用費用章之規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已無提繳本基金之依據，爰修正第一款本基金之來源規定。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 <u>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u> 。 三、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撥付 <u>當地</u> 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 <u>本法</u> 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三、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途，以系統經營者 <u>及有線播送系統</u> 提撥之金額為限。 本會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刪除本基金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當地」二字，並新增地方政府運用本基金之用途，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二、第二項之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 三、配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將「本法」修正為「有線廣播電視」，爰酌修第四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途，以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為限。 本會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關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項無息撥付、捐贈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系統經營者及有線播送系統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u>有線廣播電視</u>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運、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u>有線廣播電視</u>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得編列人事費用支出，其金額不得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該年度獲本基金撥付款項總額百分之九。	日前將前一年度關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項無息撥付、捐贈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系統經營者及有線播送系統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u>本法</u>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運、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u>本法</u>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得編列人事費用支出，其金額不得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該年度獲本基金撥付款項總額百分之九。	
第十二條 管理會委員及第十條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管理會委員及第十條人員均為無給職。<u>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稿費及交通費。</u>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0九三00六二八六四號函，有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請統一訂定為「……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茲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爰配合前揭規定，刪除支給出席費、審查費、稿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修正本條規定。